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以物抵债资产所涉及的
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复方红豆杉胶囊
药品相关技术所有权及部分存货
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4]第 670003 号

(共一册，第一册)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日：2024 年 03 月 07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56202400323
合同编号:	国融兴华(2024)(渝)0003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4]第670003号
报告名称: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以物抵债资产所涉及的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复方红豆杉胶囊药品相关技术所有权及部分存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281,398,698.02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3月07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周宏莲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50200010 易光辉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50180068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3月12日

评估报告目录

声 明	1
摘 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	18
五、评估基准日	18
六、评估依据	18
七、评估方法	2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2
九、评估假设	24
十、评估结论	2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6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9
十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30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1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以物抵债资产所涉及的 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复方红豆杉胶囊 药品相关技术所有权及部分存货 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4]第 670003 号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的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复方红豆杉胶囊药品相关技术所有权及部分存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以物抵债资产，需对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复方红豆杉胶囊药品相关技术所有权及部分存货价值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本次评估对象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以物抵债资产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为：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赛诺”）持有的复方红豆杉胶囊上市许可相关的全部药品技术及部分存货，其中药品技术包括但不限于药品批准文号、药品处方、生产工艺、技术秘密、专利技术、客户资料（市场渠道）、招投标资料、临床研究批件、临床前研究技术资料及其他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等。

具体以产权持有单位提供《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成本法、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

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组评估价值为 28,139.87 万元。

七、特别事项说明

1、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预测资料,产权持有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本次评估在前述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评估,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保持一致。

3、本次以物抵债拟转让资产包含复方红豆杉胶囊药品相关技术所有权,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药品批准文号、药品处方、生产工艺、技术秘密、专利技术、客户资料(市场渠道)、招投标资料、临床研究批件、临床前研究技术资料及其他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条: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转让药品上市许可。受让方应当具备保障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的质量管理、风险防控和责任赔偿等能力,履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义务,本次评估假设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后,能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履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相关义务。

4、本次转让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行为须经相关药品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批准后药品需变更注册,经与委托人沟通变更注册后将不再采用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商标,故本次评估范围不包含复方红豆杉胶囊外包装涉及的相关商标,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

及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以物抵债资产所涉及的 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复方红豆杉胶囊 药品相关技术所有权及部分存货 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24]第 670003 号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复方红豆杉胶囊药品相关技术所有权及部分存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单位为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01289453D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平

注册资本：129,736.5126 万(元)

营业期限：1992-12-30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精细化工产品、化学原料药、中药材、中药成药、西药成药、保健品、特医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药用辅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专营除外）、建材、金属材料（专营除外）、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机械产品、纺织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代购代销；自有房产经营；中药材、花卉种植经营；进出口业务；医药咨询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重庆赛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77396J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高新大道 28 号

法定代表人：吴金凤

注册资本：3,826 万(元)

营业期限：1995-12-14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中药提取物生产；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重庆赛诺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14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海南翰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2.4442%	2,771.7154
上海君潭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100%	486.2846
段平	12.0230%	460.00
许斯佳	2.3001%	88.00
杨大坚	0.5227%	20.00
合计	100%	3,826.00

3、产权持有单位简介

重庆赛诺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14 日，办公地址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高新大道 28 号，是一家集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中药前处理及提取、中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民营高新技术企业。

重庆赛诺拥有独立的符合国家 GMP 要求的现代化生产厂房，配备了现代化的实验研究及生产设备。生产系统设有口服固体生产线、口服液体生产线和中药浸膏提取生产线及质检中心、GMP 库房、动力中心、行政办公等配套设施，其

中国体生产线年产能 4.1 亿粒/片/袋，口服液体生产线年产能 3,200 万支，能独立完成新药的研制、中试、生产和市场开发。在中药抗肿瘤药品、消化系统类药品、呼吸系统类药品、心血管类药品、可吸收高分子材料等领域的创新发展，形成了企业独特的品牌优势，通过自主研发，药品疗效确切，现有批量投产品种复方红豆杉胶囊、参歧肠泰合剂、桂枝合剂、生桂口服液、蛇胆陈皮液、利福昔明片、妇科十味片、杞菊地黄胶囊、防粘连膜十余个品种。

重庆赛诺先后被重庆市科委授予的胃肠道药物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庆市经信委授予的重庆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重庆市中小企业局授予的小巨人企业。

先后获得过市级：重庆市优秀民营企业、重庆名牌产品、重庆知名产品证书科技进步奖；区级：特别贡献民营企业、十佳高新技术企业、优秀企业等奖项。先后承担了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项目 2 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2 项、创新基金项目 2 项。拥有专利技术 18 项，其中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12 项，外观专利 4 项。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法律法规规定有权使用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单位为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为产权持有单位的债权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以物抵债资产，需对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复方红豆杉胶囊药品相关技术所有权及部分存货价值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以物抵债资产的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范围为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赛诺”）持有的复方红豆杉胶囊上市许可相关的全部药品技术及部分存货，其中药品技术包括但不限于药品批准文号、药品处方、生产工艺、技术秘密、专利技术、客户资料（市场渠道）、招投标资料、临床研究批件、临床前研究技术资料及其他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等。具体以产权持有单位提供《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一致。

（一）评估资产的基本情况

1、无形资产-复方红豆杉胶囊上市许可相关的全部药品技术

重庆赛诺申报评估的药品批文及其他相关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重庆赛诺持有的“国药准字 Z20026350 复方红豆杉胶囊”药品批准文号（初始注册日期为 2002 年 11 月，最新再注册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药品处方、生产工艺、技术秘密、专利技术、招投标资料、客户资料（市场渠道）、临床研究批件、临床前研究技术资料及其他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等，主要用于复方红豆杉胶囊生产，为账外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该药品已批量投入生产及对外销售。

相关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类型	证书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权人	授权状态
1	药品包装盒（复方红豆杉 18 粒）	外观设计	ZL20213024135 3.1	2021-4-25	2021-8-10	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有效
2	药品包装盒（复方红豆杉 18 粒中盒）	外观设计	ZL20213024114 5.1	2021-4-25	2021-8-10	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有效
3	红豆杉提取物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14080 3.5	2021-9-6	2022-3-29	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有效
4	一种用于红豆杉胶囊药包的定量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79351 2.6	2021-11-12	2022-4-5	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有效
5	一种红豆杉胶囊药盒放料成型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78242 7.X	2021-11-14	2022-4-8	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有效
6	一种可多向调节的复方红豆杉胶囊药品说明书上料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12279343 5.4	2021-11-12	2022-4-8	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有效
7	一种便于调节的复方红豆杉胶囊药包压紧输送带	实用新型	ZL20212277952 5.8	2021-11-12	2022-4-12	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有效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类型	证书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权人	授权状态
8	一种便于调节倾斜角度的红豆杉胶囊药品说明书放置架	实用新型	ZL20212277957 2.2	2021-11-12	2022-4-26	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有效
9	一种 5-羟基萘满酮的精制方法	发明创造	201310321088. 20	2023-4-19	2023-4-25	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有效
10	抗肿瘤药物紫杉醇的半合成方法	发明创造	2013100882108 .50	2023-4-19	2023-5-16	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有效
11	一种紫杉醇和多紫杉醇的合成方法	发明创造	200610027595. 50	2023-4-19	2023-4-25	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有效

重庆赛诺申报的“客户资料（市场渠道）”包含截至评估基准日由其开发的销售复方红豆杉胶囊医院及药房渠道，共计 601 家，为账外资产。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医院等级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未定级医院	药房	合计
复方红豆杉胶囊入院及药房数量	277	163	30	69	62	601

（2）对应药品情况

1) 基本信息如下：

【通用名】复方红豆杉胶囊

【上市时间】1998 年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Z20026350

【成分】红豆杉皮、红参、甘草、二氧化硅

【主治】祛邪散结，用于气虚痰瘀所致的中晚期肺癌化疗的辅助治疗

【规格】每粒装 0.3g

【用法用量】饭后口服，一次 2 粒，一日 3 次，21 天为一疗程

【注意事项】白血球低于 2500 时慎用

【储藏】密封

【包装】12 粒、18 粒、24 粒/板 x1 板/盒

【有效期】36 个月

【生产厂家】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医保目录】国家医保 2023 年乙类抗肿瘤用药。**2) 复方红豆杉胶囊组成成分及功效**

复方红豆杉胶囊主要由红豆杉、红参、甘草三种原料组成，处方中以红豆杉皮（含多种紫杉烷类）为君药，红参为臣药，以甘草为佐使，作用协同，达到标本兼治。该药品主要用于气虚痰瘀所致的中晚期肺癌化疗的辅助治疗，祛邪散结，可从抑制肿瘤新生血管生成、诱导肿瘤细胞凋亡、抑制肿瘤细胞增殖、提高机体免疫力等四个方面有效抗肿瘤。

其中红豆杉主要作用为解毒散积、抗肿瘤，其富含紫杉醇、紫杉烷二萜、Baccatin-III、三尖杉碱等多种紫杉烷类化合物，紫杉醇具有独特的抗肿瘤作用，它能增加微管的聚合程度而抑制其解聚，阻止癌细胞增殖。

红参主要作用为扶正固本、抗肿瘤、调节免疫等，其中富含人参皂苷 Rg3、Rb1、Re、Rg1 等，人参皂苷 Rg3 紫杉烷类可抑制肿瘤新生血管生成，人参皂苷 Rb1 和 Re 等与紫杉烷类化合物形成的糖苷化合物能提高紫杉烷类化合物在体内的吸收利用率。红参不仅能抑制肿瘤血管生成，还可以对淋巴细胞转移能力、人体免疫因子、NK 细胞活性以及溶血素含量产生提高作用。

甘草主要作用为和诸药、解百毒、抗肿瘤、调节免疫、解毒保肝，其富含甘草酸、甘草黄酮、甘草多糖、甘草酸等，甘草酸和次甘草酸能竞争性的抑制肠道细胞和肿瘤细胞膜 P-GP 蛋白对紫杉醇的外排作用，帮助药物吸收；甘草酸能通过水解产生葡糖醛酸，进而中和含羧基和羟基的毒性，使药物对人体的不良反应降低。

3) 复方红豆杉胶囊特点**①有效性和安全性**

通过临床资料的收集、分析结果显示，在联合放化疗、序贯治疗、肿瘤的姑息性治疗以及巩固治疗等过程中，复方红豆杉胶囊能够有效抑制多种恶性肿瘤，能够有效控制术后肿瘤病灶的转移，延长患者生存时间，提高患者生活质量，减轻不良反应。具体如下：

复方红豆杉胶囊提高术后对转移肿瘤病灶的控制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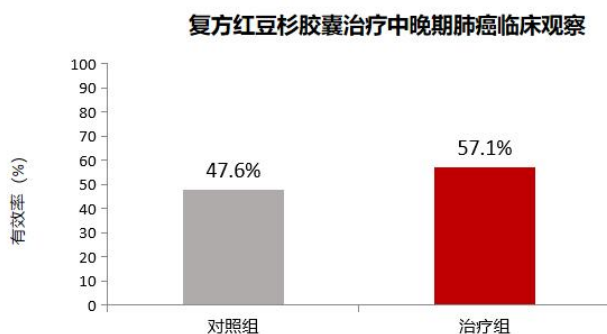


研究入选174例肺癌术后患者，分为两组，一组给予姑息对症支持等治疗，一组在此基础上给予复方红豆杉胶囊维持治疗2-4个疗程，随访2年；对两组患者进行疗效观察

蔡华荣, 张海梅, 江跃全.《复方红豆杉胶囊用于肺癌术后转移患者维持治疗效果观察》.现代中西医结合杂志.2019,5,28 (15)

赛诺药业
SINO PHARMACEUTICA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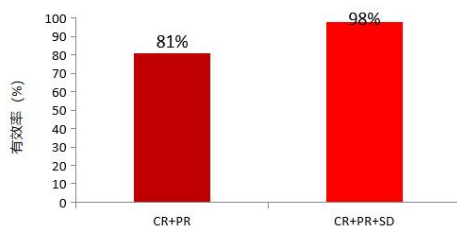
复方红豆杉胶囊联合化疗治疗肺癌具有明显的增效作用



研究入组42例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分为两组，对照组单纯化疗，治疗组化疗配合复方红豆杉胶囊治疗，共21天，观察两组患者症状和体征改善情况。

胡和平等.《复方红豆杉胶囊配合化疗治疗中晚期肺癌临床观察》.临床医学进展.2002,11(9):672

紫杉醇与卡铂联合复方红豆杉胶囊治疗晚期卵巢上皮癌临床观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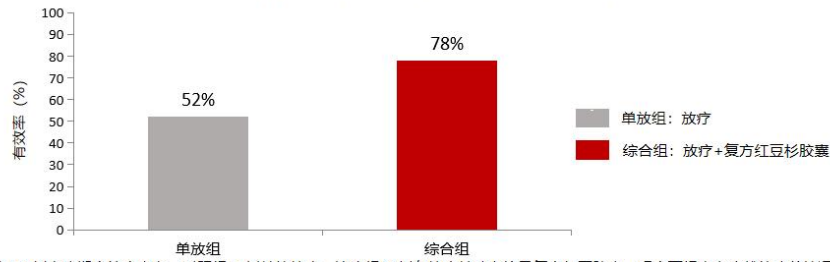
研究入组105例晚期卵巢上皮癌患者，使用紫杉醇与卡铂联合复方红豆杉胶囊化疗，98例按要求完成治疗，对其疗效进行观察及评定

张文玲, 郑寰宇.《紫杉醇与卡铂联合复方红豆杉胶囊治疗晚期卵巢上皮癌105例临床观察》.山西医药杂志.2011,40(5):490-491

赛诺药业
SINO PHARMACEUTICALS

复方红豆杉胶囊联合放疗治疗食管癌具有显著的放射增敏效果

放射治疗同步复方红豆杉胶囊化疗食管癌疗效观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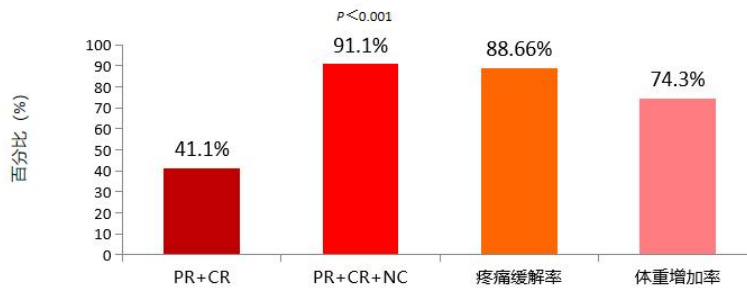
研究入选100例中晚期食管癌患者，对照组50例单纯放疗，治疗组50例在放疗基础上给予复方红豆杉胶囊，观察两组患者症状的改善情况

李学源等.《放射治疗同步复方红豆杉胶囊化疗食管癌疗效观察》.中华国际医学杂志. 2001,1(6-7):526-528



复方红豆杉胶囊单药治疗中晚期肺癌效果显著

复方红豆杉胶囊治疗中晚期肺癌临床观察



研究入选112例中晚期肺癌患者，给予复方红豆杉胶囊治疗2-11个疗程，观察药物的疗效及其对患者生活质量的影响

杨秀云等.《复方红豆杉胶囊治疗中晚期肺癌112例临床观察》.浙江临床医学. 2006, 8(12):1275



方案				例数	维持用药 (w)	RR (%)	研究者	研究时间	单位
单药			红豆杉 2 tid p.o	56	4.3	41.1	陈绪元等 ^[10]	1998.6-2001.10	重医附一医院肿瘤科
同步 (+)	EP (VP ₁₆ , DDP)	CAP (CTX, ADM, DDP)	MFP (MMC, 5-Fu, DDP)	42	6-9	47.6vs57.1	胡和平等 ^[14]	2000.9-2001.12	贵州省人民医院
同步 (+)	TP 多西他赛	GP 吉西他滨	PP 培美曲赛	76	6-8	52.6vs65.8	任芳等 ^[17]	2015.11-2017.5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同步 (EP)	1-3rd Vp16 100mg/m ²	1 st DDP 80mg/m ²	1 st 红豆杉 2 tid p.o	12	9	83.3	郭文英 ^[14]	2005	沈阳市铁西区中心医院
同步 (+)	1 st 特素 155mg/m ²	2 nd 奈达铂 80mg/m ²	5 th 红豆杉 2 tid p.o	150	12	77.3	侯明强等 ^[15]	2009.9-2010.9	重庆新桥医院胸外科

②适应症广泛

多年的临床应用显示，复方红豆杉胶囊治疗肺癌、乳腺癌、胃癌、食管癌、胰腺癌、卵巢癌、宫颈癌、前列腺癌、头颈部恶性肿瘤等多类肿瘤患者的有效性。目前该药品被批准的适应症为中晚期肺癌化疗的辅助治疗；公司增加乳腺癌适应症的维持治疗研究，已获得临床批件，通过了伦理会审批。

考虑其对癌细胞有效抑制性，部分医生将其用于乳腺癌、食管癌等的治疗。

③独家药品

截至评估基准日，复方红豆杉胶囊为全球唯一的含紫杉醇口服复方中药制剂。

A. 复方红豆杉胶囊仿制药或其他红豆杉类中药制剂获批可能性较小

红豆杉自然条件下生长速度缓慢，再生能力差，是世界上公认濒临灭绝的天然珍稀抗癌植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规定，新建紫杉醇（配套红豆杉种植除外）为限制类。在资源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复方红豆杉胶囊仿制药或其他红豆杉类中药制剂获批可能性较小。

B. 复方红豆杉胶囊与紫杉醇注射液对比分析

目前中国市场上紫杉醇化药为均注射液，包括紫杉醇注射液、紫杉醇脂质体、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 3 种，主要在医院使用；紫杉醇注射液为单一化合物紫杉醇制成的化学制剂，副作用较大。

不良反应大多低于注射紫杉醇

症状	例数	消除时间
白细胞下降	12	上述症状持续 5 ~ 12 d 后逐渐消失
恶心、呕吐、食欲下降等	21	
腹胀	3	
腹泻	15	
脱发	91	32 例周期结束重新长出

侯明强等. 紫杉醇与奈达铂联合复方红豆杉胶囊治疗晚期非小细胞肺癌 150 例疗效观察. 中华肺部疾病杂志(电子版), 2012(01): 第54-55页.

复方红豆杉胶囊为胶囊制剂，服用方便，方便患者治疗；而复方红豆杉胶囊是以红豆杉皮、红参、甘草三味中药提取制成的中药复方制剂，两者成分并不完全相同，且作用机理也不尽相同。复方红豆杉胶囊包含红豆杉皮、红参、甘草，能够多途径抑制癌细胞，同时降低药物对人体的不良反应，提高人体免疫力。



C、复方红豆杉胶囊与紫杉醇口服溶液对比分析

紫杉醇口服溶液为单一化合物紫杉醇制成的化学制剂，其成分与紫杉醇注射液基本一致。相较紫杉醇口服溶液，复方红豆杉胶囊为复方中药制剂，红豆杉皮、红参、甘草三药合用，具有祛邪扶正，通络散结，可使结散痰消、毒去正安、诸证自愈，达到标本兼治的目的。

截至评估基准日，全球第一个化药口服紫杉醇制剂为韩国大化制药开发紫杉醇口服溶液，商品名 Lipfokor，适应症为食管癌，该产品仅在韩国获批上市，且获批后没有相关上市销售情况的报道；该药品于 2022.09.14 向中国 CDE 提交上市申请，截至评估基准日暂未出审评结论。全球目前进度排名第二的化药口服紫杉醇是 Oraxol，适应症为转移性乳腺癌，申请人为 Athenex，2021 年 3 月 FDA 对 Athenex 口服紫杉醇和 encequidar 用于转移性乳腺癌的新药申请（NDA）发出完整回复函（CRL），表明申请的审评周期已完成，但该申请目前不具备获批的条件，同时表示对于口服紫杉醇组与静脉注射紫杉醇（IVP）组相比，显示出的中性粒细胞减少症相关后遗症增加，对患者构成安全风险，FDA 表示担忧。

根据公开平台显示，中国国内目前暂无适应症为中晚期肺癌治疗的化药口服紫杉醇制剂申请注册记录。

④完成上市再评价

2021 年，复方红豆杉胶囊完成了上市后再评价，与中国中医药协会联合直接对照全球公认首选治疗肺癌西药培美曲塞，四年的研究结果显示，复方红豆杉胶囊是目前第一个与化疗药做头对头研究的抗肿瘤中成药，结果为非劣效，意思就是复方红豆杉胶囊在非小细胞肺腺癌的维持治疗，疗效不比培美曲塞差。

培美曲塞是一种结构上含有核心为吡咯嘧啶基团的抗叶酸制剂，通过破坏细

胞内叶酸依赖性的正常代谢过程，抑制细胞复制，从而抑制肿瘤的生长。临床前研究显示培美曲塞体外可抑制间皮瘤细胞系(MSTO-211H, NCI-H2052)的生长。复方红豆杉胶囊与培美曲塞对比分析：

a 从耐药性来看，培美曲塞为化药，通常在 6-12 个月左右出现耐药现象，而复方红豆杉胶囊为中成药，根据相关临床研究其作为辅助用药配合化学的治疗不容易出现耐药现象。

b 从终端价格对比来看，由于被纳入集采，培美曲塞的等级医院销售价格持续下跌，复方红豆杉胶囊未被纳入集采，其终端价格基本稳定为 260.95 元左右。

c 从单位疗程价格来看，培美曲塞、复方红豆杉胶囊一个疗程均为 21 天左右，根据患者的病情、药物剂量等培美曲塞单疗程用药费用为 1 万-4 万，复方红豆杉胶囊单疗程费用仅为 3001.04 元。

4) 权威推荐使用

多项指南和共识推荐将复方红豆杉胶囊用于肿瘤联合化疗、放疗、靶向药物等的常规治疗及其维持治疗，为其的肿瘤治疗用药的临床定位和临床合理应用提供了有力的指导和证据支持。

国家卫健委委托中国医学科学院组织编写的《临床路径治疗药物释义》肿瘤疾病分册，认为复方红豆杉胶囊具有抗肿瘤的同时改善或调节机体免疫功能状态，推荐联合化疗、放疗、靶向药物等常规治疗增加其临床疗效；化疗、放疗、靶向药物等常规治疗后的维持治疗。

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药标准研究中心等联合编写的《中医临床诊疗指南释义》肿瘤分册，研究证据表明复方红豆杉胶囊兼具抗肿瘤和调节机体免疫力的功效，可以祛邪扶正、通络散结，可选用做辅助治疗气虚和痰瘀症候。

中国抗癌协会癌症康复与姑息治疗专业委员会编写的《肿瘤姑息治疗中成药使用专家共识（2013 版）》，推荐复方红豆杉胶囊用作祛邪扶正、通络散结；用于气虚痰湿、气阴两虚、气滞血虚所致的中晚期肿瘤患者的治疗：适用于乳腺癌、卵巢癌、肺癌、宫颈癌、直肠癌、肝脏肿瘤、头部肿瘤、白血病等中晚期癌症的治疗。

2015年CFDA颁布的《中药新药治疗恶性肿瘤临床研究技术指导原则》推荐复方红豆杉胶囊治疗肿瘤，以生存期延长和/或生活质量的改善作为主要疗效指标，同时瘤灶缩小或持续稳定等为前提条件。包括：

- ①单独使用中药治疗。
- ②中药联合化疗、放疗、靶向药物等常规治疗增加其临床疗效。
- ③手术、化疗、放疗、靶向药物等常规治疗后的中药巩固治疗或维持治疗。
- ④在不影响原有常规治疗方法(如手术、放疗、化疗等)疗效的前提下，预防和/或减轻肿瘤治疗所致的不良反应的药物。

5) 药品竞争优势

①复方红豆杉胶囊是目前国内外唯一含紫杉醇的口服中药制剂，在细分市场上无相似产品，同时由于红豆杉为国家一级保护植物，未来仿制药或类似药品获批的可能性较小，同质化竞争的较小。

②根据集采规则，同品种药物生产企业3家以上方可组织集采。复方红豆杉胶囊为独家药品，未来维持独家的可能性极大，未来价格稳定的可能性较大。

③复方红豆杉胶囊主要原料为红豆杉，红豆杉为国家一级保护植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规定，新建紫杉醇（配套红豆杉种植除外）为限制类。而公司有自己的红豆杉种植基地，还与国内多家红豆杉种植公司保持长期友好的合作，原材料供应充足，为产品的长久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④复方红豆杉胶囊于2021年完成上市再评价，通过临床试验证明该药品的有效性、安全性、经济性，为未来市场拓展奠定基础；同时上市再评价难度大、成本高、风险大，如竞争产品不及时再评价，将被取消药品批件。

⑤复方红豆杉胶囊为复方制剂，较单方制剂能够多途径抑制癌细胞，同时降低药物对人体的不良反应，提高人体免疫力。同时为胶囊制剂，治疗方便。

6) 药品竞争劣势

①重庆赛诺未在每个地区设立专门的销售小组，且从2018年重新组建销售团队，截至评估基准日，完整的销售团队尚未组建完成，在开拓新市场方面，放缓了复方红豆杉胶囊的市场增长速度。

②复方红豆杉胶囊系中成药，而目前医生更多地会采用西医思维来考虑治疗

和用药，即更多西医医生认为西药结构比较单一、做的临床研究会相对较多，循证医学证据更充分，所以更愿意首先选择西药。同时西药对一些已知的不良反应及作用，收集的临床病例会相对更多，医生用药时进行调整的灵活度也更大。医生的西医思维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对包括复方红豆杉胶囊的所有中成药的认知与应用。

③近年来，重庆赛诺资金短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复方红豆杉胶囊原材料采购、生产及市场的拓展。

2、存货

重庆赛诺申报的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包含原材料、产成品及在产品。

原材料共 22 项，账面价值 2,822,692.94 元。主要为红豆杉树皮等主材及甲醇、乙醇、硅藻土等辅助生产用材料，截至评估基准均存放于其各原料库房，用于日常周转，无呆滞、过期、霉变等现象。

产成品为重庆赛诺持有的复方红豆杉胶囊，申报的账面价值为 5,451,667.98 元。主要包含 12 粒/盒、18 粒/盒、24 粒/盒三个规格型号，共计 86,990.00 盒，存放于成品库房，保管较好，无呆滞、过期等现象。

在产品为通过提纯工艺提纯的红豆杉浸膏，账面价值 38,737,052.49 元，共 20 个批次，主要用于生产红豆杉胶囊。截至评估基准日放置于半成品库房，保管较好，未见残次等现象。

(二) 评估资产的权属情况说明

根据重庆赛诺提供的并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放的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 Z20026350 的《药品注册证》和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批件号为 2020R000615 的《药品再注册批件》，显示“国药准字 Z20026350 复方红豆杉胶囊”药品批准文号的权利人为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重庆赛诺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权利人为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估的存货、市场销售渠道及除药品证书及专利外的其他无形资产均由重庆赛诺申报。重庆赛诺承诺，上述资产为企业通过自主生产、研发及开发所形成，其权属归重庆赛诺所有，如因各种产权原因引起的法律、经济纠纷，重庆赛诺承担全部责任。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自身的功能、使用方式和利用状态等条件的制约，本次评估价值类型选用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按照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应对的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的原则，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

(三)本次资产评估的工作中，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价值的确定等，均以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书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2019)；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6、《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7、《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

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9、《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0、《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1、《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

12、《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15、《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0年)第27号);

16、《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18、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的通知(国食药监注(2009)518号);

19、《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2月4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局令第6号公布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20、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 14、《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
- 15、《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四)产权依据

- 1、产权持有单位的《营业执照》;
- 2、产权持有单位的工商登记信息资料;
- 3、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药品注册证》(国药准字 Z20026350号)、《药品再注册批件》和相关专利证书等权属资料;
- 4、其他与产权持有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会计凭证及其它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与其经营有关资料和财务会计记录及财务报告;
- 2、本次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
- 3、评估基准日有效的贷款利率、国债收益率等有关资料;
- 4、与产权持有单位所在行业有关的国家宏观、区域市场等统计分析资料;
- 5、同花顺 ifind 金融终端数据;
- 6、评估人员现场调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价格信息资料;
- 7、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复方红豆杉胶囊药品相关技术所有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组

1、评估方法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资产评估基本方法是指评定估算

资产价值所采用的途径、程序和技术手段的总和，包括成本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我们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参考该无形资产组现状选择适宜的方法进行评估。

受无形资产的特定情况以及市场环境和信息条件的限制，我们很难在市场上找到与本次委估无形资产类似的参照物及交易情况。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由于用成本法来估算无形资产的价值，只有在与该被评估无形资产有关的收入或经济利益无法准确地计量或当可比的的市场价值很难确定并且当重置成本可以被合理、可信地计量，或当该项无形资产刚刚形成不久的情况下才适用。成本法并不一定能很好地反映无形资产对一个企业或一种产品的经济贡献，即技术的成本与其价值是弱对应的关系。重庆赛诺复方红豆杉胶囊上市时间较早，且已取得药品批准文件，自行生产销售多年，该公司能通过分析企业自身特点、行业背景、市场环境等能合理预测无形资产组对应产品的相关收入或经济利益并予以申报，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委估复方红豆杉胶囊药品相关技术所有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组进行评估。

2、收益法评估技术思路

本次通过估算未来收益期内无形资产对应产品带来的收益分成，并按一定折现率将其折算为现值，以该现值作为被评估资产价值。考虑到委估药品批文、市场销售渠道、专利及其他专有技术均应用于生产及销售红豆杉胶囊，故本次评估对红豆杉胶囊的相关药品批文、市场销售渠道、其他专有技术应用和发明专利权等进行整体评估。

估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K \cdot A_i}{(1+r)^i}$$

其中：P—无形资产评估值

K—无形资产分成率

A_i—未来第i年预期收入额

n- 收益年限

r—折现率

(1) 具体步骤如下：

- ①确定委估无形资产对应的经济寿命期，
- ②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委估无形资产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
- ③分析确定委估无形资产对应提成率（贡献率）；
- ④计算委估无形资产对现金流的贡献；
- ⑤采用适当折现率将委估无形资产对现金流的贡献折成现值；
- ⑥将经济寿命期内委估无形资产对现金流的贡献的现值相加，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的市场价值。

(二)存货

1、对于原材料，采用了成本法，即以各类材料的现行市场价格为基础，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及其他合理费用，与实际数量相乘作为其评估金额。

2、对于产成品，在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基准日的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所得税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其评估价值。具体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产成品评估价值=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率)×净利润扣除率]×数量

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按产权持有单位 2023 年全年平均市场销售单价确定，各项税费率根据公司历史发生水平计算。

3、对于在产品，参照产成品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同时减去至完工仍将发生的成本计算。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1、拟定评估计划

2、组建评估团队

3、实施项目培训

(1)对产权持有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产权持有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资产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准备了企业培训材料，对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2)对评估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计划，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2024年01月10日至01月15日对委估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1、指导产权持有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产权持有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产权持有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产权持有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委估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四)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资产的初步评估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七)评估档案归档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一)前提条件假设

1、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处于充分竞争与完善的市场（区域性的、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市场）之中，在该市场中，拟交易双方的市场地位彼此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能力、机会和时间；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均是在自愿

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以便于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之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交易标的之交换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并非由个别交易价格决定。

3、持续使用假设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现有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

（二）一般条件假设

1、假设国家和地方（产权持有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等较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产权持有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产权持有单位的持续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条件假设

1、假设产权持有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

2、由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基础资料、财务资料、预测资料等，评估人员假设其为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披露充分；

3、假设产权持有单位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假设产权持有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模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延续现有经营模式，且其业务的未来发展趋势与所在行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发展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5、假设委估药品技术对应产品未来销售模式及价格与产权持有单位预测情况基本一致，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人工等主要生产要素的价格不发生重大变化；

6、假设在可预见的将来委估无形资产组对应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不发生重大变化；

7、假设产权持有单位的收益在各年是均匀发生的，其年度收益实现时点为每年的年中时点；

8、假设药品批准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等顺利续期。

（四）上述评估假设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设定评估假设条件旨在限定某些不确定因素对产权持有单位的收入、成本、费用乃至其营运产生的难以量化的影响，上述评估假设设定了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使用条件、市场条件等，对评估值有较大影响。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成立且合理；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由于上述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者上述评估假设不复完全成立时，评估结论即告失效。

十、评估结论

经采用成本法、收益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组评估价值为 28,139.87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捌仟壹佰叁拾玖万捌仟柒佰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作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及保证经营的合法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二）关于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无。

(三)关于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无。

(四)关于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无。

(五)关于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无。

(六)关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无。

(七)关于担保/租赁/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特别说明以及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无

(八)关于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特别说明;

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被评估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我们不对评估基准日以后被评估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承担责任。

(九)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本次以物抵债拟转让资产包含复方红豆杉胶囊药品相关技术所有权,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药品批准文号、药品处方、生产工艺、技术秘密、专利技术、客户资料(市场渠道)、招投标资料、临床研究批件、临床前研究技术资料及其他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条: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转让药品上市许可。受让方应

当具备保障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的质量管理、风险防控和责任赔偿等能力，履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义务，本次评估假设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后，能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履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相关义务。

2、本次转让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行为须经相关药品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批准后药品需变更注册，经与委托人沟通变更注册后将不再采用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商标，故本次评估范围不包含复方红豆杉胶囊外包装涉及的相关商标，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3、本次委估的存货、市场销售渠道及除药品证书及专利外的其他无形资产均由重庆赛诺申报。重庆赛诺承诺，上述资产为企业通过自主生产、研发及开发所形成，其权属归重庆赛诺所有，如因各种产权原因引起的法律、经济纠纷，重庆赛诺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七)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03 月 07 日。

十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资产评估明细表；
- 附件二、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附件三、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主要权属证明文件；
- 附件五、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 附件六、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七、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 附件八、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九、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
- 附件十、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